

认证申请方/获证方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目的和适用范围

1、为明确认证申请方/获证方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检验”）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文件。

2、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方/获证方。

二、认证申请方/获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证申请方/获证方的权利

- 1、有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利。
- 2、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3、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测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利。
- 4、向建科检验提交书面申请，有确认认证规则和工厂检查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利。
- 5、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检测机构的权利。
- 6、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方有权在认证产品及宣传资料上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在产品上按规定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 7、获证方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效益。

（二）认证申请方/获证方的义务

- 1、有交纳认证费用的义务。
- 2、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建科检验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3、有义务为进行认证、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当认证活动有观察员参与时，也应做出必要的安排。

4、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建科检验安排的监督审核，按规定及时交纳年金等监督检查费。需要时，获证方应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见证评审、专项监督，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5、当获证方认证产品或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或地方监督检查不合格）、顾客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变更、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场所变更等）时，获证方应及时通知建科检验，建科检验将视情增加监督检查次数，费用由获证方承担。

6、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获证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建科检验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销或注销手续。

7、获证方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产品时，应严格按产品认证证书的范围进行宣传，并按建科检验的有关要求将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包括在产品上、宣传资料上、广告中等）报建科检验。

三、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的权利

- 1、有在拟认证的范围内规定认证规则，进行评定和做出认证决定的权利。
- 2、有要求申请方按合同要求交纳认证费用的权利。
- 3、有对获证企业进行年度监督的权利。如获证方逾期不能接受年度监督，建科检验有权对获证方持有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 4、有处理来自获证企业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或其他事项的投诉和申诉的权利。
- 5、有要求申请方/获证方提供有关认证、监督和解决申诉、投诉的实施所需的资料，并对进入所有区域的确定、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提供方便。
- 6、当获证方认证产品或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国家、省、市或地方监督检查不合格）、顾客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机构或所有权变更、其他资质证书



书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工作场所变更等）时，建科检验有权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或暂停证书并采取不事先通知的方式对获证方进行检查。

7、当获证方由于获证产品有缺陷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严重冒、误用产品认证标志情况，被建科检验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时，建科检验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并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8、当获证方获准认证后如未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检查费，建科检验有权暂停、撤销获证方的认证证书，同时要求获证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二）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客观、公正地为申请方/获证方提供认证服务。遵守保密承诺。

2、建科检验应向申请方/获证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3、建科检验对申请方的认证申请范围、场所实施检查。应按建科检验的产品认证体系文件开展认证活动。当申请符合获准认证的条件时，建科检验应及时向获证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4、获证方获准产品认证后，建科检验将以工厂检查时间起每 12 个月安排一次年度监督。

5、建科检验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获证企业名录。

6、建科检验对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注销负责。

7、建科检验做出暂停、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8、确保认证决定由非执行评定的人员做出。

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